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各位登記股東：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 2023 年年度報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vc-international.com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歡迎瀏覽。若閣下之前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之印刷版本，現向閣下奉上英文及中文版本的本次公司通訊。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出現困難，閣下可將要求（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到 nvc.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新訂第 2.07A 條²規定，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詳情如下：

1. 公司通訊

請注意，未來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nvc-international.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網站版本」）上以電子方式提供，以代替印刷本。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正在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請注意，倘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停止向閣下發出該等登載通知。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鼓勵閣下主動瀏覽日後於相關網站上登載的所有公司通訊。如欲收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司通訊的消息，閣下可以在聯交所網站上訂閱訊息提示服務。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閣下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或獲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徵集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個人專屬二維碼向公司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填妥回條並交回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回覆中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若閣下希望日後均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將閣下的書面要求寄送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nvc.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有關選擇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書面要求。

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處熱線 (852) 2862 8688 或電郵至 nvc.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附註：

- ¹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²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³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 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c) 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 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 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f) 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 (g)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⁴ 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代表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啟

2024 年 4 月 25 日

